

# 108 學年度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競賽目的：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成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演說（分國語及閩南語，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二) 朗讀（國語三、四、五年級，閩南語四、五年級，英語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三) 作文（三、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四) 寫字（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（國語四、五年級，閩南語四、五年級，閩南語四年級鼓勵參加）。
- (六) 英語說故事（三、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七)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（一、二年級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每年級每班限 1 人參加。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最多可報 2 名選手。不可現場報名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：競賽員自選一篇參賽。

※ 閩南語演說題目：「破病的時陣」、「我上愛食的果子」、「聽老師講故事」

(二) 朗讀：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六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1. 國語朗讀：三年級朗讀文章為國語課本 1-7 課課文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四、五年級以教務處選定之朗讀文章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朗讀：以教務處公佈之 3 篇閩南語朗讀文章，公告於學校網頁給小朋友練習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英語朗讀：以市長盃語文競賽之 8 篇英語朗讀文章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統一稿紙(500 字)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不可攜帶字典。

(四) 寫字：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書寫）；限寫楷書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有格宣紙當場發下一張，有誤時只可再拿第 2 張，2 張擇一交出，不落款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共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），塗改不計分。

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或紅筆、修正液(帶)。

(五) 英語說故事：

- \* 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故事為主。
- \* 可準備道具，但不列入評分。

(六)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

- \* 題目自訂，內容以自創故事為主，改編現有故事為輔。
- \* 可準備道具，但不列入評分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- (二) 朗讀：國語/閩南語朗讀每人均限 3 分鐘(三年級 2 分鐘)、英語朗讀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(三) 作文：每人均限 9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每人均限 50 分鐘。
- (五) 字音、字形：國語每人均限 10 分鐘、閩南語每人均限 15 分鐘。
- (六) 英語說故事比賽：每人 2 至 2 分半鐘。
- (七)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：每人 3 至 4 分鐘。

※ 比賽順序於比賽前一週集合教務處抽籤決定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：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）
2. 聲情：（語調及語氣）40%。
3. 臺風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 50%
2. 邏輯與修辭 40%
3. 書法與標點 10%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5. 字之大小：7公分見方，28個字。

(五) 字音、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請勿攜帶修正液（帶）。

(六) 英語說故事比賽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）：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4. 時間：每人二至二分半鐘，超過15秒不予計分。

(七)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）：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四分鐘或不足三分鐘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八、競賽日期：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，比賽時間請看附件(一)。

九、競賽地點：演說、朗讀、英語說故事、低年級說故事在本校視聽教室；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在圖書館。

十、競賽分組：以學年為區分，一學年一組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採線上登錄報名方式，自108年10月23日(三)起至11月15日(五)下午4點止。

十二、評審：

1. 由本校聘請專長教師3人擔任。
2. 工作人員及演說朗讀說故事比賽組評審比賽時段予以公差假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各組分別錄取1~6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四、對外語文競賽：

1. 爾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的學生，由三~五年級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前3名(有意願)或經老師推薦的學生組成競賽團隊，並由團隊老師指導，屆時再由競賽團隊中挑選優秀學生參加競賽。
2.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：由二年級第1名代表參加，如不克參加，再由學校指派。

十五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

十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(一)各項比賽時間

比賽項目	日期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閩南語 朗讀 (武場)	11月25日(一)	上午8:10	上午8:40	視聽教室(4-5年級)
國語字音 字形	11月26日(二)	上午8:20	上午 8:40-8:50	圖書館(4-5年級)
閩南語 字音字形	11月26日(二)	上午9:00	上午 9:20-9:35	圖書館(4-5年級)
低年級說 故事比賽 (武場)	11月26日(二)	上午8:30	上午9:00	視聽教室(1-2年級)
英語朗讀 (武場)	11月26日(二)	下午1:00	下午1:30	視聽教室(4-5年級)
閩南語 演說 (武場)	11月27日(三)	上午8:10	上午8:40	視聽教室(4-5年級)
英語 說故事 (武場)	11月28日(四)	上午8:10	上午8:40	視聽教室(3-5年級)
國語演說 (武場)	11月28日(四)	下午1:00	下午1:30	視聽教室(4-5年級)
作文	11月29日(五)	上午8:20	上午 8:40~10:10	圖書館(3-5年級)
寫字	11月29日(五)	上午10:30	上午 10:50~11:40	圖書館(4-5年級)
國語朗讀 (武場)	11月29日(五)	上午8:10	上午8:40	視聽教室(3-5年級)

※各班**務必**報名參加比賽

※麻煩老師給予小朋友指導，並督促小朋友勤加練習，以期獲得好成績，為班級與個人增添榮譽。

※經報名後，11月15日(五)16:00後即不可更換參賽學生。